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7〕9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潮州市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开展阳光政务建设，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并在本方案公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

站公开。有牵头任务的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中心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政府办公厅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具 体 要 求	牵头落实单位
一、加强预期引导	1、科学合理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密切跟踪研判全市经济形势，加强对宏观政策的解读。	市发展和改革局
	2、以网站、公众号等为主渠道，以“2017 粤东创业英雄会”创业大赛和 2017 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为载体，面向重点群体宣传国家、省和市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扩大知晓度和影响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按月公开全市及各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市财政局
	4、加强统计舆情研判，完善统计分析制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力促统计数据得到更全面、准确传播和使用。	市统计局
	5、适时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2017 年度组织开展的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等。	市审计局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1、适时调整更新我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服务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等目录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市发展和改革局
	2、按照省经信委的工作布置，推荐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经省经信委同意批准后，其相关情况在省经信委网站或省电力中心等平台上公开发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3、定期在政府网站披露社会保险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及时转发和公开上级相关税收政策，并加强宣传。	市财政局
	5、及时转发上级有关降费政策文件并及时公开；更新并公开我市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情况。	市财政局
	6、重点围绕规划修改、下放审批权、批后监管、信息公开等方面制定“三旧”改造实施细则并对外公开。	市国土资源局
	7、降低工业用地使用成本，制定相关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文件，并对外公开。	
	8、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办税大厅等渠道及时公示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大力宣传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指引与措施。	市国税局
	9、围绕上级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利用网站、媒体、政策宣讲等渠道，及时广泛发布与解读，帮助市场主体用好用足政策。	市地税局
	10、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在职责范围内适时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11、着力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信息公开，推进涉税事项可全部网上办理，深化涉税数据共享，优化再造办税流程，进一步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	

三、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按月公布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包括总体完成投资情况、开工投产情况等。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信息公开	1、依法及时公开 PPP 政策文件，敦促项目单位及时将 PPP 项目信息录入 PPP 项目库。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组织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申报 PPP 项目入库并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中录入 PPP 项目信息。	市财政局
五、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做好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动态管理，及时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信息。	市编办
	2、全面完成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标准的编写录入、审核确认、赋码发布工作，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动事项标准线上线下的融合应用。	
	3、清理规范第三批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并予以公布，根据省的统一部署编制并公开市级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4、做好全市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编制工作。	市政务服务中心
	5、统一编制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服务标准，形成全市统一的制度规范。	
	6、落实各进驻单位做好实体办事大厅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便民服务指南的编印，充实窗口政务公开内容；结合市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进程，要求进驻市网厅各单位对照已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做好网上办事大厅中的信息公开工作。	
	7、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应用进程，部署省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部门审批系统无缝对接。	

五、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8、主动公开《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市工商局
	9、公布本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开抽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10、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65号）要求，清理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文件。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1、公开已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清单。原文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上发布的，各单位应当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失效；原文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各单位应当在文件和宣布失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请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已或已失效。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2、将各单位公布和标注已废止和失效的规范性文件情况纳入2017年度依法行政考评。	市法制局
	13、严格执行《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	
六、推进国资国企信息公开	1、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财政局
	2、公开委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	市国资委
	3、做好国有产权交易，增资扩股项目的信息披露和结果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公开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改革重组结果。	
	4、依法依规公开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生产经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5、公开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	

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信息公开	1、公开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情况。	市农业局
	2、公开潮州市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开展宣传和解读。	
	3、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公开力度，深入宣传解读承包土地等政策文件。加强农业支持补贴政策宣传。	
	4、及时将国务院批准的稻谷最低收购价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粮食收购许可证办事流程及指南在市网上办事大厅向社会公开；适时将粮食相关政策、信息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公示。	市发展和改革局
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信息公开	1、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及时通报财政改革等方案、政策和落实情况。	市财政局
	2、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号）。	
	3、在门户网站发布财政部、税务总局以及省国税局的最新政策管理文件，为纳税人提供最新的政策咨询和办税指引；及时更新全市推进营改增试点专栏，为试点纳税人提供针对性的税收宣传和纳税辅导。	市国税局
	4、加大深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转变税收征管方式提高税收征管效能等税收改革的措施、操作办法、改革进展及成效的公开力度和政策解读。	市地税局
	5、通过委托第三方调查纳税人需求，通过网上调查、民意征集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依托纳税人维权中心、特邀监督员座谈会，搭建税企互动平台，让纳税人和社会公众更大程度参与税收改革与政策措施的执行和监督。	
九、推进发展 新产业、培育 新动能工作信 息公开	1、及时向社会发布国家、省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等重要信息。	市发展和改革局
	2、及时、主动、全面发布重大产业政策。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九、推进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工作信息公开	3、围绕推动新产业健康发展、支持创业创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等，加大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开力度。在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监管政策时，要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等方式，扩大相关市场主体的参与度。注重收集公众对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政策的反映，主动及时做好解疑释惑和舆论引导。	市科技局
十、推进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信息公开	1、根据国家、省工作部署，推进我市化解产能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局
	2、及时公开重点工业技术方面淘汰落后产能情况。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信息公开。	市国资委
十一、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1、发布全市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	市商务局
	2、公开质量攻关整治、质量品牌建设等措施内容，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产品召回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等信息。	市质监局
	3、重点抓好妇幼用品、学生用具、建筑装饰材料、家电家具、食品接触类产品等10类消费品质量提升的信息公开工作。	
	4、公开装备制造产业质量提升信息。	
	5、及时发布食品接触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6、全面开展“消费维权和经济违法行为监督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	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十一、推进消费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信息公开	7、建立消费维权投诉和经济违法行为举报数据统计分析报送制度，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应用。	市工商局
	8、及时发布和更新商品质量监管政策法规。	
	9、及时公告经认定的缺陷商品信息。	
	10、商品抽查检验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开流通商品质量抽检结果。	
	1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公开使用一般程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	
十二、推进扶贫脱贫和社会救助信息公开	1、通过政府网站、简报、微信公众号、报纸等，及时公开扶贫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发布相关解读。	市扶贫办
	2、做好相对贫困村、贫困户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的公开和宣传。	
	3、做好相对贫困村、贫困户贫困退出标准认定以及程序的公开和宣传。	
	4、及时公示各级财政扶贫资金、对口帮扶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其他资金及项目的安排使用情况。	
	5、按省要求做好扶贫大数据建设有关工作。	
十三、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1、及时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信息，加大重污染天气等治理措施、进展、成效的公开力度，主动回应热点问题。	市环境保护局
	2、持续推进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	
	3、跟踪检查广东省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控信息发布平台中我市国控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情况。	
	4、依法公开重特大或敏感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	
	5、印发《潮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公告河长名单，发布河湖管理保护相关信息，公开河长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内容。	市水务局

十四、推进教育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1、有序公开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等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公开，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公开义务教育招生范围、招生条件、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提出我市 2017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意见，指导各地做好招生入学工作并在政府网站上公开。	
	3、定期收集并公开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宣传、推广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好的经验做法。	市卫生计生局
	4、加强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工作，督促各地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5、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做好违规违纪典型问题处理结果通报工作，加强警示教育。	
	6、定期公布我市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信息。	
十五、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	1、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构建“五位一体”行政许可阳光公开体系。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逐步建立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阳光抽查工作机制和监督检查结果阳光公示制度，实现“四品一械”监督检查全过程公开透明。	
	3、逐步建立流程规范化和监督全程化的“四品一械”重大案件复核机制。	
十六、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1、依法向社会公开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分支机构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公司住所、调整业务范围、分立合并、业务范围、修改章程及变更持有 5%以下股东的股东审批，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撤销或退出融资担保市场初审、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资格初审及变更审批等事项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

十六、围绕防范金融风险推进公开	2、制订贯彻落实《广东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配套政策措施，并做好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相关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
	3、制订贯彻落实《广东省金融办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配套政策措施，并做好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相关工作。	
	4、对我市清理整顿股权交易中心、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回头看”活动的完成情况进行公开。	
	5、妥善回应涉及地方政府债务的国内外舆情。	市财政局
	6、密切关注监管企业投资负债等方面的舆情，通过有效的途径开展有理有据回应。	市国资委
十七、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1、建立房地产市场信息定期发布机制，房地产主管部门每月定期发布本地区房地产市场交易信息月报数据。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开展规范房地产市场开发企业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和整顿规范房地产中介行为专项整治，分批公布违法违规企业目录。	
	3、公开全市 2017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公开全市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补助标准、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情况。	
	4、在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设置征地信息公开专栏，实现市域范围征地信息及时在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发布。	市国土资源局
十八、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1、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	市安监局
	2、推动安全生产监督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	

十八、围绕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推进公开	3、落实企业“黑名单”相关制度，贯彻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管理的暂行办法》。	市安监局
	4、做好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在执法网站全文公开工作，督促指导县（区）安全监管部门公开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5、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布行政许可相关信息。	
十九、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1、将“五公开”要求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推进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向社会公开。	
	3、做好2017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5〕9号）。	市政府办公室
	4、根据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市法制局
	5、全面推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二十、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1、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升级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丰富解读回应内容。	市政务服务中心
	3、认真办理网民给市长建言献策类留言。	市政府办公室

二十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加快推进基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	
	3、开展全市政府网站日常监测、季度抽查和年终考评。	市政务服务中心
	4、及时处理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网民给政府网站纠错意见。	
	5、加强市长网上信箱平台建设。	
	6、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督查工作专栏。	
	7、建设全市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推进政府数据开放。	
	8、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9、推进政府公报同步上网和历史公报数字化。	市法制局
二十二、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1、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二十三、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	1、牵头制定市政府部门绩效考核方案，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纳入依法行政专项考核中，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建立市网上办事大厅市直单位行政审批绩效评价机制。	市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3、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	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十四、进一步理顺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于年底前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专职工作人员。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	---	----------------------------